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纪〔2020〕6号

关于印发《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已经院纪委全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

为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的职责和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二级党组织包括我院各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均应设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可以兼职，其人选的提名考察，以院纪委会同院党委组织部为主。

第二条 纪检委员作为二级党组织委员，任期与二级党组织相同。

第三条 纪检委员在院纪委和二级党组织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纪检业务工作以院纪委领导为主。

第四条 纪检委员主要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协助院纪委监督检查本单位及其班子成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情况。

（二）协助本单位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督促传达院党委、院纪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开展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对本单位党员在党性党风党纪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与建议。

（三）监督本单位巡视巡察整改、干部管理、考试招生、资产管理、招标采购、评审评比评优等工作情况。如发现重要事项和问题线索，主动及时向院纪委报告。

（四）根据院纪委授权或要求，协助调查本单位师生员工的信访举报案件。

（五）协助院纪委受理本单位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对受处分党员进行帮助、教育和考察。

（六）参加院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学习培训，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批评和监督。

（七）协助联系本单位的纪委委员开展有关本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

（八）完成院纪委和二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纪检委员履职机制：

（一）学习制度。院纪委将纪检委员的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全面提升纪检委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每学期参加1次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会，专题学习上级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and 纪

检监察业务知识。

（二）例会制度。积极参加院纪委召开的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会议，汇报工作情况，落实重点工作。

（三）实践锻炼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院纪委采取抽调纪检委员参加“嵌入式”监督、专项督查、案件办案和协助院党委开展巡察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纪检委员在实践中提升履职能力。

（四）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及时向院纪委和联系本单位的纪检委员报告发现的下列事项：（1）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民主集中制执行等情况；（2）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违规插手干预选人用人等重要事项；（3）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状况等情况；（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突出问题；（5）本单位重要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重要情况；（6）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信息通报制度。经院纪委书记批准，及时向纪检委员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一般性问题，以及谈话提醒、诫勉谈话等情况。

（六）业绩考核制度。纪检委员的纪检工作业绩考核，以院纪委为主。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加强对纪检委员工作作风、工作实绩的考核，强化对纪检委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检查结果的运用。

(七) 责任追究制度。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等情形；或本单位存在严重党风廉政问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没有尽到监督责任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二师、省教科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